鄂环审字〔2024〕15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5万吨/年粗苯加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东科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5.5万吨/年粗苯加氢项目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乌审旗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3个新建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的请示》（乌政字〔2024〕23号）收悉，我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外东侧。

主要采用低温气相加氢技术生产工艺，年产3.66万吨苯、0.59万吨甲苯、0.23万吨混合二甲苯主产品，总占地面积为31271.19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粗苯加氢装置、PSA提氢装置、罐区及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本项目总投资18654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290万元。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设置施工围挡，对物料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方式，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运输道路硬化、洒水，物料运输的车辆加盖篷布；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或回用，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取低噪设备、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保持车况良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不得外排。

2.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抽真空废气依托甲醇项目DFTO直燃炉燃烧处理后通过100米排气筒排放，含硫废气依托气化工艺变更项目硫回收设施“二级克劳斯+热动锅炉掺烧”处理后通过180米排气筒排放，PSA提氢解析气作为加热炉部分燃料燃烧，加热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经40米排气筒排放，罐区废气采取水洗塔+冷凝+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措施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热动锅炉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按照企业承诺执行《全面实施燃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7164号文)中超低排放标准；加热炉、DFTO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6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氨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氨法烟气脱硫工程通用技术规范》。

采用物料全封闭储存，转移、输送过程采用管道输送，罐区设置水洗塔+冷凝+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处理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限值。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水洗塔废水、稀酚水以及酸性废水依托《10万吨/年液态阳光—二氧化碳加绿氢制甲醇技术示范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及循环冷却废水排至《10万吨/年液态阳光—二氧化碳加绿氢制甲醇技术示范项目》回用水站进行除盐，回用水站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再生水用于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指标，全部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不外排。

4.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全厂根据不同区域潜在地下水污染风险性大小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厂区渗漏情况。如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开展相关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污染加重和扩散。

5.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6.根据《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一般固废处置。危险废物依托《10万吨/年液态阳光—二氧化碳加绿氢制甲醇技术示范项目》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不新建。

粗苯过滤残渣、废过滤网、废保护催化剂、废预加氢催化剂、废主加氢催化剂、废吸附剂、废瓷球、废包装、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物暂存库内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苯罐收集污苯通过管道排至粗苯原料罐经静置水油隔离后，油相作为本项目原料，水相至低温甲醇洗。非芳烃储存于非芳烃储罐、重芳烃储存于重芳烃储罐，暂时按危废管理，实际生产后先进行产品鉴定，若满足产品要求，则按照产品进行售卖，若不满足产品质量标准则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乌审旗人民政府必须严格《乌审旗人民政府关于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厂区地下水污染治理承诺的报告》（乌政字〔2024〕58号），确保在2024年底完成污染源调查，2025年6月底实现断源有效管控。若承诺期内没有完成整改，该项目必须立即停止建设，依法启动环评批复撤销程序；若承诺期完成整改，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后满5年，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4日

 抄送：乌审旗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东科建设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4日印发